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896) (「本公司」)

股份簡稱：MNSO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於2025年3月28日的最新版本
B. 外國法律法規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最新版本
C. 章程文件	於2022年7月11日的最新版本
D. 存託協議	於2020年10月14日的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3月28日

章節A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5.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關於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7.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此外，聯交所亦已授出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就此獲得批准。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9.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1、A.3及B.8條	有關第10b5-1條若干董事交易計劃的豁免
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	遵守香港回購計劃的豁免
11.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	批准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30天內授出股份獎勵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如今，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執行副總裁張賽音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黃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從而確保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董事。同時，他們也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我們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女士及本公司資本市場總監張靖京先生（「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一節。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張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HKEX-GL108-20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條件為：(i)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黃女士不再向張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張先生經過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在紐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文件看來，除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和楊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及葉先生的配偶，通過其與葉先生的控股公司與葉先生共同決定他們所持股份投票權的行使，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葉先生和楊女士通過其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中介公司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須採用書面形式並滿足10b5-1規則所載若干條件方可生效，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該計劃須：(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有效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葉先生及楊女士關於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董事(葉先生及楊女士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及／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

- (c)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本公司下設多家附屬公司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e) 倘若我們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關於本豁免的情形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的豁免，且本豁免的授出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購買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及
- (b)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已於紐交所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其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本公司為認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存檔，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於本公司不到5%的投票權中享有權益；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董事，亦非其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向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他們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監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數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關於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3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49,33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購股權中，58,436股由兩名董事持有，280,000股由三名顧問持有及11,110,900股由本集團234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有關我們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239名承授人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購買合共11,449,336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三名顧問及234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彙編資料和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20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在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1)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組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50,000股；(2) 50,001至100,000股；及(3) 100,001至200,000股，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 (vii)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 (d) 237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390,900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並不會致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體基準披露逾20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前提是：

- (a) 按個體基準，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50,000股；(2) 50,001至100,000股；及(3) 100,001至200,000股，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及其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招股章程予以披露；
- (d) 在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予以披露；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h)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1)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1至50,000股；(2) 50,001至100,000股；及(3) 100,001至200,000股，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其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且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佈。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上市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2020年10月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每份代表四股相關股份），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繼續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而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必然以美元表示。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複製了《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要求，並且(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以美元計值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期權，其行使價基於上市後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確定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行使價：(i)於授予日期（必須是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但條件是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12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擁有逾100間附屬公司。披露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其為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就非主要實體對本公司淨收入總額或資產總值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實體對本公司個別重要。例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4%、96%、96%及97%，主要實體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91%、88%、83%及89%。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發售價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而我們無法控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在<https://www.nyse.com/quote/XNYS:MNSO>查詢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市場價。鑒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招股章程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考慮到設定固定價格或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被視為反映設置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方式進行定價的能力等因素，此舉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章程亦將披露(i)確定及公佈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時間；(ii)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於紐交所的交易量；(iii)發售股份定價的決定因素；及(iv)潛在投資者查詢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市場價的來源，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彼等投資的知情決定。

鑒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的豁免。

有關本公司董事10B5-1規則交易計劃的豁免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ADS**」）自2020年10月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按照美國慣例，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葉國富先生（「**葉先生**」）計劃與一名信譽良好的獨立證券經紀人（「**經紀人**」）簽訂10b5-1規則交易計劃（「**交易計劃**」），授權該經紀人代表相關董事按照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10b5-1規則於紐交所購買本公司的**ADS**。

根據美國證券法，按照合資格10b5-1規則交易計劃條件進行的證券買賣可根據《交易法》規則10(b)及10b-5對內幕交易責任進行肯定抗辯。

交易計劃為上市公司及其內部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彈性，讓他們在不掌握重大非公開資料（「**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有限窗口期內作出安排，從而能更確定地規劃和執行日後的交易。

通過交易計劃，葉先生向經紀人提供執行指示，例如在交易計劃期限內授權每天或合計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或價值、可購買股票的整體最低或最高價，以及參考**ADS**的現行市場買入／賣出價提出買入報價的算法。然後，經紀人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考慮價格、流動資金、執行速度和交易成本等因素購買相關股份，惟須在交易計劃規定的葉先生指示範圍內。

此外，交易計劃只能由葉先生在不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情況下訂立，而且在訂立交易計劃後須經過至少30天的冷靜期才能開始第一筆交易。此外，對交易計劃的任何修改只能在公司內幕交易政策（「**交易政策**」）規定的任何禁售期（「**禁售期**」）外進行，而且根據公司的政策，在任何12個月內只限一次。

根據本公司與美國市場慣例一致的交易政策，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禁售期從一個財政季度結束後的第二天開始，至本公司公開披露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視情況而定）截至12月31日、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視情況而定）的財務業績後第二個交易日結束。因此，禁售期通常較《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更早開始且持續時間更長。

交易計劃將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或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葉先生與經紀人共同在禁售期外書面同意終止，在此情況下，葉先生應聲明和保證其並無擁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並且在終止交易計劃時，或在經紀人合理確定交易計劃不符合《交易法》10b5-1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之日，完全遵守美國和香港的適用規則和法規以及交易政策。

由於該交易計劃的性質，董事在禁售期（包括《標準守則》第A.3(a)段規定的限制期）及在其不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採納交易計劃，並授權經紀人隨後執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這些證券的最終交易可能發生在禁售期或董事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

為方便執行該交易計劃，本公司代表葉先生尋求豁免遵守《標準守則》規則A.1、A.3(a)及B.8。

於2022年11月15日，聯交所就葉先生擬於2022年12月1日或前後通過交易計劃進行的未來證券交易授出《標準守則》第A.1、A.3(a)和B.8條的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交易計劃，並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本公司ADS仍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相關10b5-1規則交易計劃符合《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規定；
- c) 在訂立10b5-1規則交易計劃前，相關董事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定的內幕交易合規主任，該人士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負責本公司交易政策執行和合規的董事；及
- d) 本公司在公告及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資料頁中披露有關豁免。

對於未來的交易計劃，本公司可代表其董事單獨提出進一步豁免申請。

香港回購計劃的豁免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已訂立總回購金額不超過約18億港元的股份回購協議，包括不超過9億港元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香港回購計劃**」），以及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回購美國存託股份，金額不超過約115百萬美元（「**第10b5-1條回購計劃**」，連同香港回購計劃合稱「**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經紀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經紀人**」）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香港回購協議**」），經紀人須根據香港回購協議所載的預設參數（包括回購價、每個交易日的回購數量、交易量上限等），在香港聯交所以不超過9億港元回購股份。根據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設施進行。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將由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在香港及美國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回購授權進行，最近一次的一般回購授權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時獲股東批准續期。此外，香港回購計劃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2)(a)條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所載的交易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發行人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30天內的期間：(a)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的該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統稱「**受限制期**」），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本公司依據美國現行慣例每季刊發盈利公佈。根據美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進行回購的交易時段一般少於只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的香港發行人。鑒於協議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117-23的規定，而香港回購計劃的結構可減低利用未披露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不會為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因此，本公司已就受限制期內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就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股份回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就訂立香港回購協議及根據指引信117-23所載規定進行的任何回購採取充分保障措施。具體而言：

- (a) 香港回購計劃是一項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其(a)於受限制期外訂立，(b)已載列股份回購的預設參數，及(c)於受限制期內本公司不得修訂或終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
- (b) 香港回購計劃將透過經紀人進行，而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經紀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c) 經紀人將根據預設參數作出香港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就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經紀人已建立適當的中國牆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i)香港回購計劃在開始日期後不會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影響，以及香港回購計劃下的所有投資決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設立或執行香港回購計劃的經紀人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非公開資料，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非公開資料，直至完成或終止香港回購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d)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基準；及
- (e) 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香港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並將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有關《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批准

2025年3月28日，除香港回購計劃外，本公司亦訂立一項獨立的第10b5-1條回購計劃，透過指定的獨立經紀人，向經紀人發出不可撤銷的非酌情交易指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回購其美國存託股份，金額不超過約115百萬美元，以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b5-1(c)(1)(i)條及第10b-18條（在適用範圍內）的規定。除非依據其條款終止，否則第10b5-1條回購計劃的期限將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回購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回購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回購股份前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於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授出的股份獎勵（「獎勵」）（按購股權、購買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的形式）而進行的潛在股份發行，理由如下：

- (a)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為不可撤回及非酌情。各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經紀人可全權酌情在股份回購計劃相關協議規定的預設參數內進行回購；
- (b)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取得成功，而非為集資目的，這一點從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已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所詳述的計劃結構可見一斑。因此，該等獎勵的授出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規限，該規則旨在防止上市發行人在相近時間內透過進行股份回購及發行股份操控其股份的市價；
- (c) 本公司於適當及必要時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獎勵，並擬繼續授出獎勵。因此，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條，在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後延遲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 (d) 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有關批准的情況。

章節B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以「MNSO」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力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中，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中相同的含義，指須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會借貸權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相關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4項。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釐定。本公司亦可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且該等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有關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隨後該計劃書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2.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應繳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章節C

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7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7月13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4.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6. 每位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拆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帶有優惠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的初始、贖回、增加或減少的股本，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外，否則每次股份的發行均受本公司上述規定的權利約束，無論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7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7月13日生效)

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在本章程細則中，下列定義的術語在不與主旨或文意相抵觸的情況下，具有賦予其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就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1)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如果是自然人，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孫子女或其他直系後裔、兄弟姐妹、岳母、岳父、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權益設立的信託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全權擁有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如果是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等實體、受該等實體控制或與該等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就法團而言，僅因或然事項的發生而具有該等權利的證券除外)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表決權的股份，或有權控制該等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有權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的大多數成員；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董事會」及「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董事；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票類別；
「緊密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監會」	指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及／或《證券交易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些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交流；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與其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根據第113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和規例，適用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原始和持續上市，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電子」	指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另行投票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電子記錄」	指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替換；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具有第109條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根據第109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p>指以下決議案：</p> <p>(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具有本章程細則賦予其的權利；
「繳足」	指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出席」	<p>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等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等人士（或就任何股東而言，可由該股東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通過以下方式獲滿足：</p> <p>(a)親自出席會議；或(b)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備的任何會議的情況下，通過使用此類通信設備進行聯繫；</p>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按《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本公司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任何法團印章的傳真；
「秘書」	指獲董事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聯邦法規及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規則及規例應在當時生效；
「《證券交易法》」	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聯邦法規及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規則及規例應在當時生效；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此處對「股份」的所有提及均應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如文意所需）。為避免本章程細則中生疑，「股份」一詞應包括一股股份的零碎股；
「股東」或「成員」	指在登記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開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所需的多數票應為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個成員根據章程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

「《收購守則》」	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出席並僅通過通訊設備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包含男性性別的詞語應包含女性性別及任何人士（如文意所需）；
- (c)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應該」一詞應解釋為必要的；
- (d) 提及一美元或一美元以上（或美元）和一美分或一美分以上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美分；
- (e) 提及成文法則應包括該等成文法則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f) 提及任何董事的決定應被解釋為決定由董事全權酌情做出，並適用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
- (g) 提及「書面」應解釋為書面或以任何方式呈現的可複製的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由任何其他替代品或格式呈現的書面存儲或傳輸（包括電子格式的記錄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記錄，部分以其他方式記錄的書面存儲或傳輸）；
- (h)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之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交付；
- (i)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簽立或簽署之規定（包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電子簽署方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以上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與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與本章程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另外設立與維持其他辦事處及營業及代理地點。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本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是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所附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名稱、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應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絕對的或有條件的)任何股份的對價。該等佣金可通過支付現金或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合法支付經紀佣金。
-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 12. 預留。
- 13. 預留。
- 14. 預留。
- 15. 預留。
- 16. 預留。
- 17. 預留。

權利變更

- 18. 當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對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19.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20.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會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1.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2.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3. 倘股票破損、損壞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應相關股東要求，本公司可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須將舊股票交還本公司或（倘為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須符合與證據及彌償有關的條件，並自行承擔董事會認為適當並與該要求相關的費用。
24.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要求，並且該要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5.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6.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8.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9.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涉及留置權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催繳股款

30.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時間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2.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於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應按每年8%的利率繳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

3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4. 董事會可就部分繳足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繳足股份預付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的未付股款，並可按預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至在若非預付的情況下該預付股款成為到期應付之時為止），利率可由預付該股款的股東與董事會約定（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每年8%）。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沒收股份

36. 如股東於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部分繳足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產生的利息。
37. 該通知應指定通知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後14個曆日屆滿），並規定如果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繳付股款，則與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38.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沒收。
39.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就被沒收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倘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的全部未繳款項，其責任即告終止。
41.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2. 根據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對價（如有），且可與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可於其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但並無義務負責買款（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處置或出售股份的程序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43.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採用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會如此要求，還應代表承讓人簽署，並應隨附與之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信服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載於相關股份的股東名冊。
45.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46. 在本公司於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刊載廣告或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十個曆日通告後，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惟於任何曆年內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7. 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存管。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交存轉讓的日期起三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傳轉

48.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9.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以該已故或破產人士原可進行之方式，將股份轉讓予他人。但董事會在每種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在該已故或破產人士去世或破產前轉讓股份的情況一般。
50.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為登記股東應有權取得的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個曆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花紅或該股份涉及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遵守通知的要求。

授權文據的登記

51. 本公司有權就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2.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案中的規定將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成章程大綱所規定的更小面值的股份，惟在拆細過程中，每一股拆細後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應與拆細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5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5.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或有義務贖回的股份；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授權另行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價款。
56.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7.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出股票(如有)以註銷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須支付對價。
59. 預留。
60. 預留。

股東大會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b) 董事應在該等會議上提呈董事報告(如有)。
63. (a) 主席或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彼等經股東要求，應隨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b) 股東要求指在交存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交存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c) 上述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向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交存。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交存要求之日起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妥為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屆滿後的三個曆月之後舉行。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如有）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5.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並不會致使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6. 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三分之一(1/3)（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即在所有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8. 若董事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信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所須遵循的程序。

69. 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如沒有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或人士應擔任會議主席，否則出席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70.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1.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續會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則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文所述外，概無需發出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

72.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第154條所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能善意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74.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5.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要求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所要求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7.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 每一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有權發言；及(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對於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可投一(1)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78.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82. 除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只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及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代表委任文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可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書中，指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於其他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8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

會議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7. 若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存託人及結算所

88. 倘一家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

89.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董事會主席應由多數在任董事選舉並任命。主席的任期亦由多數在任的全體董事決定。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在董事會會議釐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任何其他董事因第90條或第118條所述任何情況離任導致的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90.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損害賠償申索），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不論因由）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因根據前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來填補。
9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禁止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其釐定的本公司的各項公司管治相關事宜。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與第89條條文相抵觸，以第89條為準。
92.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並無適用之強制退休年齡。
93.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94.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或因本公司業務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參與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其任職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以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98.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委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委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以該董事的身份行事。每名替任董事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時作為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其可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委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委任其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其中的支付比例應由雙方共同協商。
99.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其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根據其指示於會上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酌情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應採用慣常或常規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予將要啟用或首次啟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00.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未通過該決議案情況下本應有效的董事會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0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薪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財務總監。董事會也可罷免其如此委任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職務，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職，則任何該委任實際上即告終止。

10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或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1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或是簽名）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其目的以及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獲得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受限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釐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委託。
105.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且其後所載的三條章程細則不得限制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0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當時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如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亦可取消或變更委託，但根據誠信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因此受到影響。
108. 上述任何經董事會授權的受委人可將其目前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

提名委員會

109.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董事提名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0.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限。
111.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a) 物色該人士所採用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在董事會中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3.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進行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1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印章

115.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16.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17.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8.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2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22.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2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24.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25.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人員的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27.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任一名會議主席。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推定同意

13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33.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34.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5.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36.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
137.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38.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就股份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股款。
13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140.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41.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4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43. 會計賬簿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始終可供董事會查閱。
14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4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46.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審計師的委任及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需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將釐定審計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
147.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和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48.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9.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及聲明，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年度申報表及聲明的副本。

儲備的資本化

15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分配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5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相關款項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彼等將獲本公司就運作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賬

152.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貸記該賬目。
153.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5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送達：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55.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56.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5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8.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就該股東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共同享有權益還是經過該人士主張或因該人士而得主張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59.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6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61.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162.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納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彌償

16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64.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66.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在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67. 倘本公司清盤（包括自願清盤的情況），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就此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68.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在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章程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9.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本章程細則。

停止辦理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170.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3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71. 作為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的代替，或者除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外，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記錄日期；而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董事會可在宣派此類股息之日前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此類決定的記錄日期。
172.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以及有權接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決定此類股東的記錄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表決，則此類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會。

持續經營的註冊

17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目前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74.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簿冊中的信息。

專屬審判地

175.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與本公司有關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及在不影響第176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人員同意就下列各項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在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負有的受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就此提供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擔保；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相關概念）提出的索賠。
176. 儘管有第175條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糾紛缺乏主旨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是美國境內解決任何主張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的申訴的專屬審判地，而不論相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同時涉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人。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規定在適用法律下被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章程細則其餘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本條應在最大程度上被解釋及詮釋為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進行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最好地實現本公司的意圖。

章節D

存託協議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

存託協議

2020年10月14日

目錄

第1條	釋義	71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71
第1.2節	美國證監會	72
第1.3節	本公司	72
第1.4節	託管商	72
第1.5節	交付；交回	72
第1.6節	存託協議	72
第1.7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73
第1.8節	存託證券	73
第1.9節	傳發	73
第1.10節	美元	73
第1.11節	存管信託公司	73
第1.12節	外國登記處	73
第1.13節	持有人	73
第1.14節	擁有人	74
第1.15節	憑證	74
第1.16節	登記處	74
第1.17節	替換	74
第1.18節	受限制證券	74
第1.19節	1933年《證券法》	74
第1.20節	股份	74
第1.21節	SWIFT	75
第1.22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75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 存託股份	75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75
第2.2節	寄存股份	76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77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 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77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78
第2.6節	交付、轉讓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79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80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80
第2.9節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80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81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81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81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82
第3.4節	權益披露	82
第4條	存託證券	82
第4.1節	現金分派	82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83
第4.3節	股份分派	84
第4.4節	權利	85
第4.5節	外幣兌換	86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87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88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89
第4.9節	報告	90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90
第4.11節	預扣	91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91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登記冊	91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92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92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93
第5.5節	託管商	94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94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95
第5.8節	彌償保證	96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97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98
第5.11節	排他性	98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98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98
第6.1節	修訂	98
第6.2節	終止	99

第7條	其他	100
第7.1節	副本；簽名；交付	100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100
第7.3節	可分割性	100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100
第7.5節	通知	100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101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 放棄陪審團訊問	102
第7.8節	放棄豁免	103
第7.9節	管轄法律	103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訂約方為：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稱為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在此稱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按照本存託協議所載，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寄存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創設代表所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簽立及交付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及

鑒於，美國存託憑證將大致上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的格式，並作出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如本存託協議所載）；

據此，考慮到上述前提，本協議各方茲協議如下：

第1條 釋義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下列釋義在所有方面均適用於本存託協議所用相關術語：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是指根據本存託協議設立的附帶存託證券權利的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為有憑證證明的憑證式證券或非憑證式證券。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格式，為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銷售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招股章程。除明確提及憑證的本存託協議條文外，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指定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第4.3節所述的存託證券分派，第4.8節所述的存託證券變動而未交付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或根據第3.2節或第4.8節出售存託證券，此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該分派、變動或出售生效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當時的股份或其他獲存託的存託證券的數量。

第1.2節 美國證監會。

「美國證監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3節 本公司。

「本公司」指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任人。

第1.4節 託管商。

「託管商」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存託協議而言為存託人於香港的託管商，及存託人根據第5.5節指定的作為本存託協議的替代或增補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且亦為彼等之統稱。

第1.5節 交付；交回。

- (a) 「交付」，當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連用時，指(i)將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帳轉移到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的機構所開立的賬戶，以轉讓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證券；或(ii)將證明以其名義登記，或獲得正式背書或附有妥當轉讓文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憑證實物轉讓予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
- (b) 「交付」，當與美國存託股份連用時，指(i)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記帳轉移到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將無憑證證明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以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帳目，並向該人士郵遞確認該登記的聲明；或(iii)倘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於存託人辦事處簽署並向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明以該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
- (c) 「交回」，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時，指(i)將美國存託股份一次或多次記帳轉移至存託人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或(iii)在存託人辦事處向存託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第1.6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可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

第1.7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存託人」指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本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辦事處」，當用於存託人時，指其管理存託憑證業務的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辦事處之地址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第1.8節 存託證券。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已寄存或視作將寄存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尚未獲成功交付的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就存託證券收到且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和現金。

第1.9節 傳發。

「傳發」就存託人將向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資料時而言，指(i)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相關紙質資料送交擁有人；或(ii)經擁有人同意，採用其他程序達到向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之效果，其中可能包括(A)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方式發送相關資料；或(B)以紙質、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一則聲明，告知擁有人其可於互聯網網站上查閱有關資料，且倘相關資料可供查閱，將應擁有人之要求在切實形式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送紙質資料。

第1.10節 美元。

「美元」指美元。

第1.11節 存管信託公司。

「存管信託公司」指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任人。

第1.12節 外國登記處。

「外國登記處」指履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實體以及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任何證券存管機構。

第1.13節 持有人。

「持有人」指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或證券權利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人士，無論其乃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持有，但持有人不得為該憑證或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

第1.14節 擁有人。

「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第1.15節 憑證。

「憑證」指根據本存託協議發行的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

第1.16節 登記處。

「登記處」指存託人委任的按本存託協議規定對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進行登記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第1.17節 替換。

「替換」指具有第4.8節賦予其的含義。

第1.18節 受限制證券。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i)為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界定的「受限制證券」，惟可根據第144條無條件轉售之股份除外；(ii)由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董事（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其他連絡人實益擁有；(iii)於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時本應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股份；或(iv)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在出售或存託方面受到規限的股份。

第1.19節 1933年《證券法》。

「1933年《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20節 股份。

「股份」指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繳足股本且無增繳，且發行時未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之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倘本公司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發生任何變化、進行分拆或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在發生第4.8節所述事件的情況下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則「股份」其後亦指因面值變化、分拆或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交換或轉換而產生的繼任證券。

第1.21節 SWIFT。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或其繼任機構運營之金融電訊網絡。

第1.22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終止合同權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或條件：

- (i) 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申請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同意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提交呈請或作出答辯或同意尋求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下的重組或救濟，同意提交任何此類呈請，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清算人、受讓人、受託人、存管人或扣押財產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倘公開獲得的資料表明針對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預計將不會得到支付；
- (ii) 美國存託股份於其上市的美國境內證券交易所退市，且於退市後30日內並未於美國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跡象表明該等股份於美國境內進行場外交易；或
- (iii) 第4.1、4.2或4.8節中界定為終止合同權事件的事件或條件。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正式憑證應大致按照本存託協議後附的附件A所載的形式，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可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除非有關憑證(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否則該憑證不享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裨益或無論如何概屬無效或無責任。存託人須存置登記冊，(x)按本存託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的每一份憑證及其轉讓，及(y)按本存託協議規定交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份及其轉讓登記均應登記在該登記冊上。在本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附有於任何時候均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立人之人士的傳真簽名的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儘管該人士於發行該憑證的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

證實美國存託股份已登記之憑證及聲明，可納入或附上存託人可能要求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遵守其相關任何用途，或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因相關存託證券發行日期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局限所需的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並無二致的圖例或序言或修訂。

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第2.2節 寄存股份。

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證明可通過交付予任何託管商，並附上格式令託管商滿意的任何適當轉讓文書或說明或背書的方式，於本存託協議項下存託。

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相關轉讓或存託已獲得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證明；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

在任何建議寄存股份的人士的要求下及有關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以及出於該人士的利益，存託人可收取將予寄存股份的證書以及本節指定的其他文書，以將該等股票轉交託管商以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寄存。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向託管商每次交付將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的股票連同本節指明的其他文件時，該託管商應在完成過戶及記錄後盡快向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出示該等證書，以便轉讓及記錄將以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寄存的股份。

存託證券應由存託人或託管商為及按存託人的命令或於存託人確定的其他地點持有。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於託管商收到第2.2節下的任何寄存連同該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證明後，該託管商應將該寄存告知存託人及根據書面指令可就其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自收到託管商的寄存通知後，或存託人收到股份或有權接受股份的證明後，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指令交付就該寄存可予以發行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僅先要向存託人支付交付第5.9節所規定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寄存及轉讓存託股份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然而，存託人僅能交付整數的美國存託股份。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鑒。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過戶代理以於指定過戶處代表存託人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過戶代理可要求擁有人或有權獲得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出示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明，並將有權獲得與存託人相同程度的保護及彌償保證。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須有權或按該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交付須按本節規定作出，不得無故拖延。

作為接受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各交回的憑證須以適當的空白背書或附有空白及適當的轉讓文書；及(ii)交回擁有人簽立及向存託人交付一份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正在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

因此，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不抵觸第2.6、3.1及3.2節規定、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當地市場規則及慣例的情況下，向交回擁有人或如上述規定交付給存託人的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且存託人可就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發送該等指示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花費的開支。

倘為撤回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乃實物交付存託證券，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作出，惟在為撤回存託證券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要求下及由其自擔風險及費用的情況下，該存託人須以該擁有人名義指示託管商就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向其提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提交一份或多份證明(如適用)，及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發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另一個地址交付。

第2.6節 交付、轉讓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作為交付、轉讓登記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分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要求股份存放人或憑證出示人或轉讓登記或交回未經憑證加以佐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發出人支付一筆足以償付其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寄存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並支付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可要求出示令其信納的有關身份及任何簽名真實性的證據且亦可要求遵守存託人為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文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6節)。

存託人可在其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寄存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可在一般情況下暫停股份寄存或轉讓登記。在特定情況下，存託人可拒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以撤回為目的交回，但僅限適用於(i)因暫停辦理存託人登記冊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備存的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或股份寄存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或(iv)1993年《證券法》項下表格F-6的一般指示第I(A)(1)段或該條文的任何後繼條文當時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原因，即使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存託人不得明知而在本存託協議下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倘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應向擁有人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擁有人要求，則在交回及註銷被損壞的憑證後，簽立並交付具有類似期限的新憑證以替換及替代該被損壞的憑證，或替換及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然而，在存託人交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悉有關憑證已由真誠買方購買前作出更換的申請；及(ii)充分的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存託人應註銷向其交回的所有憑證，並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

第2.9節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根據本公司可能向存託人書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信息（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披露範圍內，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第3.1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第4.1節將根據本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本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限制性證券。根據本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第3.4節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存託人同意，如有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擁有人轉達根據本節授權的任何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達其所收到的針對該要求的任何回覆，則其應盡合理努力遵循該等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收取服從本第3.4節要求的費用及開支。

第4條 存託證券

第4.1節 現金分派。

無論存託人何時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在第4.5節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兌換成美元，並將收到的金額(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按照可代表擁有人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存託人不會向任何擁有人支付低於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是會將各擁有人應獲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

倘本公司為預扣稅主要義務人，本公司或其代理會將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主管機構作出的稅項預扣及欠付該等機構的款項(如有)悉數匯至該等機構。存託人或託管商會將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主管機構作出的稅項預扣及欠付該等機構的款項(如有)悉數匯至該等機構。

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

- (i) 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現金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在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或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及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存託人就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或規定已收到的證券必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方能向擁有人或持有人分派）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可採用其以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5.9節所收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本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第4.2節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倘擬根據本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 (i) 作為進行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3節 股份分派。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存託證券分派，則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須）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向該等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本存款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尚未生效的證券。

第4.4節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併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為免生疑問，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就有關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設法宣佈相關登記聲明生效的任何義務。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之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本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第4.5節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或其代理或聯屬人士之一或託管商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金額應盡快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託管商或本公司可兌換貨幣並向存託人支付美元。如果存託人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存託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其或其聯屬人士在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存託人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當託管商兌換貨幣時，託管商並無義務獲取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確保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且存託人並未聲明該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存託人可能自本公司收取美元股息或其他分派（即按本公司或其代表獲得或釐定之匯率兌換外幣或換算外幣所得收益），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不會參與或負責任何外幣交易，且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獲得或釐定之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的股份數目。在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指示，如未收到指示，則可根據下文(b)段中最後一句的規定，向存託人視為發出指示，以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投票權。倘：
-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截至指示截止日期，(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且(z)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 (d) 為給予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就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託人發出指示，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佈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發佈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構成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該等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本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9節 報告。

存託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美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須將該等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本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的所有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清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1節 預扣。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本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本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登記冊。

在本存託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須設立設施，以供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交付、過戶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存置一份所有擁有人及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僅可用於就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有關的事宜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與擁有人通訊之目的。

存託人可不時根據第2.6節規定就撤回暫停辦理交付、過戶登記或交回的登記手續。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存託人須充當註冊處處長或委任一名註冊處處長或一名或多名聯合註冊處處長，根據該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

本公司應有權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書面要求查閱存託人、註冊處處長及任何聯合過戶代理或聯合註冊處處長的過戶及登記記錄，並要求其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彼等有關部分記錄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另行書面協定）。

第5.2節 本公司或存託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 (僅限存託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犯罪行為或傳染病疫情；公用事業、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本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或本公司對是否採取本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的、相應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本公司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存託證券有效性或價值的責任），惟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存託人不得是受信人，亦不得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義務。

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帳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

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存託人或本公司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第6.2節規定了未指定繼任存託人時辭職的效力。

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

若存託人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任命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書面文書。如果存託人收到本公司在其辭任或被免職後已任命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在收到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後，應向其繼任存託人交付列明所有擁有人及其各自持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並應將存託證券交付予繼任存託人或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予以交付。當存託人已採取前句規定的行動時，(i)繼任存託人應成為存託人，並應擁有及承擔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職責；及(ii)前存託人將不再是存託人，並應解除並免除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第5.8節規定的解除時間前的職責除外）。繼任存託人於承擔存託人之職責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委任通知予擁有人。

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節 託管商。

託管商於任何時候及所有方面應按存託人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存託人收到託管商辭任的通知，且在該辭任生效後將無擔任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存託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委任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存託人應要求任何辭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予另一託管商。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倘本公司採取或決定採取第4.1至4.4節或第4.6至4.8節所述，或影響或將影響本公司名稱或法律結構變更，或影響或將影響股份變更的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應在屬合法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行動或決定通知存託人及託管商。通知應為英文形式，並應包括本公司須在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中包含的所有詳情，或須通過出版物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通常提供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將按照美國證監會任何法規的規定，安排將本公司通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通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訊翻譯為英文（倘並非英文），並即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進行傳轉。倘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存託人將向所有擁有人傳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或以本公司指定的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訊的方式大致相同並符合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向擁有人提供。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以便存託人進行傳轉。

本公司聲明，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作為附件A載入本存託協議的憑證的形式第11條中或（如適用）最近根據《證券法》第424(b)條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或其根據該法第12g3-2(b)條合資格豁免登記（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屬實及準確。本公司同意，在獲悉任何該等聲明的真實性發生任何變化後，或倘本公司有關該等報告義務或該資格的狀態發生任何變更，其將立即通知存託人。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決定發行或分派(1)額外股份；(2)認購股份的權利；(3)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4)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各稱「分派」），本公司無論如何應於開始分派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英文通知存託人，且倘存託人以書面形式合理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存託人提供(i)令存託人信納的分派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證據；或(ii)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書面意見，表明分派無需（或如果在美國進行，將無需）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控制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存託在存託時屬限制性證券的任何股份。

第5.8節 彌償保證。

倘(i)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彼等各自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過失或惡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a)在美國證監會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或其發售或出售；或(b)根據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規定或相關規定(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作出或未能作出相關行為，而招致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招致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產生的任何記錄在案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託管商作出彌償並使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均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或開支。

上段所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至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等資料由存託人以書面形式提供予本公司，明確用於與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聲明、代理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經確認，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存託人未提供任何此類資料)。

存託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使其免於承擔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的過失或惡意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記錄在案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記錄在案的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

倘針對一名人士提起申索或展開法律行動，而根據本第5.8節，該人士有權就上述申索或法律行動尋求且有意尋求彌償(「可予彌償的申索」)，則該人士(「受彌償人」)須(i)及時以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申索或所展開的法律行動告知有義務作出彌償的人士(「彌償人」)；及(ii)就該可彌償申索的辯護事宜，與彌償人進行真誠協商。倘(x)進行辯護過程中並無利益衝突；及(y)除了訴諸彌償人外，受彌償人再無其他或額外的可用法律辯護，則彌償人可書面告知受彌償人，其將承擔可彌償申索的辯護，並聘用令受彌償人合理滿意的律師。在彌償人通知受彌償人其選擇承擔可彌償申索的辯護後，倘不存在利益衝突或並無其他或額外的可用法律辯護，則彌償人概不向受彌償人承擔其他律師的任何法律開支或受彌償人隨後產生的與辯護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合理調查費用除外)。受彌償人及彌償人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不得無理由不給予該同意)的情況下就可彌償申索達成妥協或和解。彌償人並無義務就在可彌償申索中針對受彌償人作出缺席判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法律責任對受彌償人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除非該判決是在彌償人書面同意承擔該可彌償申索的辯護之後作出的。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本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上述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在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存託人獲授權按規管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時間銷毀於本存託協議期限內編輯的相關文件、記錄、票據及其他數據，除非本公司在任何該等銷毀的充分時間前，以書面形式要求將該等文件保留更長時間或移交本公司保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11節 排他性。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5.4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只要紐約梅隆銀行擔任本存託協議的存託人，其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存託股份、存託憑證或任何類似的證券或工具。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本公司和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一方提供一方合理要求另一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記錄或其他可獲得的信息。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節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本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本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6.2節 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而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或(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本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一切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以根據第2.5節於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將該等款項支付予擁有人；(ii)存託人於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仍發行在外，則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一切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的交回；(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本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本條所規定者除外。

第7條 其他

第7.1節 副本；簽名；交付。

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文本均視為正本，且所有該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本存託協議之副本須於存託人處及託管商備案，並可供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於正常營業時間查閱。

就本存託協議各方而言，藉傳真或附有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交換本存託協議之副本及親筆簽署之簽名頁，即構成本存託協議之有效簽立及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如此交換之副本和簽名頁可用於代替原始的存託協議及簽名頁，並具有與原始親筆簽署相同之有效性、法律效力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本存託協議各方在此同意，將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公司、存託人、擁有人及持有人及其各自繼任人之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補救或申索。

第7.3節 可分割性。

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存託協議或憑證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即成為本存託協議之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第7.5節 通知。

凡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的電郵送交、寄送或發送至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康王中路486號和業廣場25樓（郵編：510140），收件人：財務總監），或本公司告知存託人的本公司將其總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為英文版本以及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的電子郵件送交、寄送或發送至紐約梅隆銀行（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 Administration），或存託人告知本公司的存託人將其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通過郵件或航空快遞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預付郵資信函投遞到郵箱或通過航空快遞服務收到時，即視為有效。通過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接收人確認收到該通知時，即視為有效。

凡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應在轉傳給該擁有人時視為妥為送達。以紙質形式轉傳的，在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發送，按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顯示的該擁有人的地址（或倘該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擬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寄發至其他地址，則是按該請求中的指定地址）寄發至該擁有人，即視為有效。以電子形式轉傳的，按擁有人同意的方式發送至其就此提供的最近期電子地址，即視為有效。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

本公司特此(i)指定及委任本存託協議附件A中指定的人士為本公司於美國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法律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ii)同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同意在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後，向存託人提交本存託協議附件A指定的代理關於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接納書。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仍然發行在外或本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按上述要求委任及維持委任另一名身在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向存託人提交該代理關於接受該委任的接納書。倘本公司未能確保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則本公司特此放棄以面交方式向有關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可按本存託協議中最後指定的接收通知地址以保證郵件或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本公司的方式送達，以此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於相關郵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訴訟標的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郡的州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有權審理及裁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而可能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有權解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而可能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下的申索，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各自不可撤銷地願受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持有人及擁有人明白，且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即表示該等持有人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的擁有權而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不論有關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下的申索，僅能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訴訟標的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郡的州法院)提起，且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即表示持有人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並在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願受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上述兩段的內容概不影響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選擇將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提交仲裁的權利；或本公司將該申索提交仲裁的責任（如第7.6節所載）；或根據第7.6節，仲裁的任何一方展開法律行動以強制該仲裁的權利；或在對此類法律行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登錄仲裁員的裁決或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權利。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第7.8節 放棄豁免。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就相關任何方面給予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接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過程中的扣押，或者免於執行判決或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

第7.9節 管轄法律。

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下的所有權利及相關條款均須受紐約州法律管轄。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已於本協議文首日期正式簽立本存託協議，且所有擁有人及持有人須於接納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成為本存託協議的一方，特此為證。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簽名／葉國富

姓名：葉國富

職銜：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簽名／Robert W. Goad

姓名：Robert W. Goad

職銜：董事總經理

附件A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美國存託憑證

代表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人，下稱「存託人」)特此證明

_____ (登記受讓人) 為 _____ 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存託的A類普通股(存託協議中稱為「股份」)，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存託協議中稱為「本公司」)。於存託協議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已存置或須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存置於存託人之託管商(存託協議中稱為「託管商」)的股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託管商為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存託人的辦事處及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存託人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存託協議(下稱「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發行人(下稱「憑證」)。存託協議系由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已根據本文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不時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前述各方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即表示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擁有人及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及不時收到的與該等股份有關並根據本文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在本協議中，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統稱「存託證券」)所擁有的權利以及存託人與前述股份及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位於紐約市的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在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本文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存託協議已定義及未定義的大寫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股份。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支付存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須有權按該等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存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應就交付存託證券向託管商作出指示，並可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給出該指示所產生的開支。如果在為提取目的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以實物交付存託證券，則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進行，惟存託人應按照交回擁有人的請求及為了該擁有人指示託管商向其轉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轉交一份或多份證書(如適用)以及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收到的命令中指定的其他地址進行交付，相關風險及費用概由該擁有人承擔。

3.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該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鑒。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存託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作為交付、登記轉讓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憑證或提取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或無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或交回的指示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任何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存託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身份和任何簽名的真實性的證明且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任何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

存託人可在其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寄存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可在一般情況下暫停股份寄存或轉讓登記。在特定情況下，存託人可拒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以撤回為目的交回，但僅限適用於(i)因暫停辦理存託人登記冊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備存的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或股份寄存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或(iv)1993年《證券法》項下表格F-6的一般指示第I(A)(1)段或該條文的任何後繼條文當時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原因，即使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存託人不得明知而在存託協議下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協議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1節將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5.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限制性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3.3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根據本公司可能向存託人書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信息(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作為接受存託股份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已取得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就有關轉讓或存託授出的任何必要批准；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要求披露的範圍內，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存託協議第3.1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存託協議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該協議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可不時向本公司付款以補償本公司因建立和維持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免除存託人提供服務的費用和開支，或分享從擁有人或持有人處收取的費用收入。存託人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8.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存託協議第3.4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該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

9.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條件，每名美國存託股份的繼承擁有人和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該等股份，即認可並同意，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10. 憑證的有效性。

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具有有效性或強制性：(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

11. 報告；查閱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將可在美國證監會EDGAR系統或在華盛頓特區由美國證監會維護的公共查詢設施查閱及複印。

存託人將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通知及其他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美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須將相關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存託協議第4.9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存置一份美國存託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僅可用於就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事宜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與擁有人通訊之目的。

12. 股息及分派。

倘存託人收取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按合理基準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及在存託協議規限下，存託人將該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轉換為美元，並將由此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協議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分配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之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存託人不會向任何擁有人支付低於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是會將各擁有人應獲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

倘本公司為預扣稅主要義務人，本公司或其代理會將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主管機構作出的稅項預扣及欠付該等機構的款項（如有）悉數匯至該等機構。存託人或託管商會將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主管機構作出的稅項預扣及欠付該等機構的款項（如有）悉數匯至該等機構。

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

- (i) 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現金分派的條件。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在存託協議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將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所收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條規定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倘擬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 (i) 作為進行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分派，則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須）向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存託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存託協議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本文件第7條和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存託協議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尚未生效的證券。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13.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併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為免生疑問，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本公司就有關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設法宣佈相關登記聲明生效的任何義務。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之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該協議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4.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或其代理或聯屬人士之一或託管商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金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判斷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託管商或本公司可兌換貨幣並向存託人支付美元。如果存託人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存託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協議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其或其聯屬人士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存託人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當託管商兌換貨幣時，託管商並無義務獲取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確保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且存託人並未聲明該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存託人可能自本公司收取美元股息或其他分派（即按本公司或其代表獲得或釐定之匯率兌換外幣或換算外幣所得收益），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不會參與或負責任何外幣交易，且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獲得或釐定之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15. 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存託協議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的股份數目。在存託協議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16.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出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表示，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則可視作根據下文(b)段最後一句向存託人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人士授予全權委託書；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投票權。倘：

- (i) 本公司指示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出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存託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截至指示截止日期，(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且(z)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

則存託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且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權委託書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 (d) 為給予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就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託人發出指示，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發佈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17.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發佈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該協議第2.5節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該協議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構成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該等新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18. 本公司及存託人的責任。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 (僅限存託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由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犯罪行為或傳染病疫情；公用事業服務、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或本公司對是否採取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的、相應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該協議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本公司或存託人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彼等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存託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存託人概不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帳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存託人或本公司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或存託人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任命繼任託管商。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

20.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對憑證格式以及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擁有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該協議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或(ii)已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以根據存託協議第2.5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將該等款項支付予擁有人；(ii)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倘有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仍發行在外，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該協議第6.2節所規定者除外。

22.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存託協議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存託協議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23. 仲裁；爭議解決。

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或因違反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24.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放棄豁免。

本公司已(i)指定Cogency Global Inc. (地址為122 E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168)作為本公司於美國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且(ii)同意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訴訟標的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郡的州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有權審理及裁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存託協議而可能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有權解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存託協議而可能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下的申索，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各自不可撤銷地願受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持有人及擁有人明白，且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即表示該等持有人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的擁有權而產生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不論有關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下的申索，僅能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訴訟標的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郡的州法院）提起，且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即表示持有人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並在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願受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上述兩段的內容概不影響存託協議任何一方選擇將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提交仲裁的權利；或本公司將該申索提交仲裁的責任（如存託協議第7.6節所載）；或根據第7.6節，仲裁的任何一方展開法律行動以強制該仲裁的權利；或在對此類法律行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登錄仲裁員的裁決或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權利。

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存託協議或者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存託協議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免於就相關任何方面給予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接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過程中的扣押，或者免於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